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149号

申请人：陈力宇，男，汉族，1985年1月21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被申请人：广州传辰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福场路5号3210室。

法定代表人：庞军，该单位经理。

委托代理人：江凤文，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陈力宇与被申请人广州传辰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关于经济补偿、代通知金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陈力宇和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庞军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0月27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3542.5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个月的代通知金7085元。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在我单位任客服主管，2023年9月27日我单位与申请人进行月度绩效面谈，对申请人提出三点整改意见并与申请人进行了确认，申请人表示可以执行。2023年10月7日，我单位发现申请人并未按照整改意见执行，于当天与申请人进行面谈，申请人不同意执行，在我单位要求申请人在2023年10月底前完成后申请人仍不同意，并提出要求我单位支付半个月工资补偿其就离职，否则其不离职也不执行我单位的要求，我单位同意后，双方约定2023年10月8日办理离职手续。2023年10月8日申请人回我单位后又提出要求我单位支付其一个月的工资作为代通知金，我单位最终亦同意了该要求，并与申请人签订了《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2023年10月9日申请人对该协议书提出异议并质疑我单位违法，遂我单位要求申请人进行劳动仲裁，所签订的协议书暂缓执行。我单位认为申请人已违背契约精神，且提交的申请书与协议书的金额不符，我单位认为申请人已单方面拒绝承认并履行，故我单位也不应受此协议书的约束。我单位与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上不存在违法违规，我单位无需支付申请人任何经济上的补偿，对申请人本案仲裁请求，请予以驳回。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申请人于2023年6月1日入职被申请人，任职客服主管，双方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于2023年10月8日签订《协

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该协议书载有双方协商一致，于2023年10月8日解除劳动合同，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20日一次性支付申请人9723.45元，该费用为双方解除劳动合同的一次性对价补偿，双方确认该数额为双方自愿协商之数额，若法定数额有所出入，乃为申请人自愿对其合法权利进行的适当处分，故任何一方不得以存在重大误解或协商数额显失公平等为由主张撤销本协议或确认本协议无效。落款有被申请人名称字样印章及“陈力宇”字样手写签名。申、被双方确认上述协议中的款项包含补偿金和一个月代通知金。但申请人主张该补偿协议中的金额少于签订协议后被申请人内勤发给其的报表核算后的工资数额，应以其仲裁请求中的数额为准。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本案仲裁请求的金额与双方签订的《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中的金额不一致，可认定该协议失去法律效力。本委认为，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就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办理相关手续、支付工资报酬、加班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达成协议，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不存在欺诈、胁迫或者乘人之危情形的，应当认定有效。本案中，双方均未提供证据证明，双方在签订上述《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时存在欺诈、胁迫或者乘人之危的情形，为有效协议。双方在协议书中亦明确该数额系双方协商之数额，协议内容属于双方对权利自主处分之范畴，被申请人应

按照该协议书中的数额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代通知金及经济补偿 9723.45 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五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代通知金及经济补偿 9723.45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段晓妮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张秀玲